第十章 安全生产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1、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成绩的，予以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

2、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人，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予以不同的处理，除已达到依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已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事故责任人将依法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外，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对下列行为予以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损失情况与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口头告诚:

A、使用易燃危险品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保管不当而造成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B、在禁烟场所吸烟或处置烟头不当而引起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C、未及时清理区域内易燃物品，而造成火灾隐患的:

D、未经批准，违规使用加长电线、用电未使用安全保险装置的或擅自增加小负荷电器的;

E、谎报火警;

F、未经批准，玩弄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G、对安全小组提出的消防隐患未予以及时整改而无法说明原因的部门管理人员:

H、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

分损失外，予以通报批评:

A、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B、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或改为它用的:

C、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从而导致火警、火灾损失轻

微的;

D、强迫其他员工违规操作的管理人员:

E、发现火警，未及时依照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处理的:

F、对安全小组的检查未予以配合、拒绝整改的管理人员。

(3)对任何事故隐瞒事实，不处理、不追究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予以解聘。

(4)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导致事故发生(损失轻微的)，但能主动坦白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事故、挽回损失的肇事者或责任人可视情况予以减轻或免予处罚